

通化市市本级“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如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内部装修、外墙粉刷；绿化补植；道路破损修复；道路违建、“散乱污”等建筑拆除；外运垃圾等（不仅限于上述情形）不能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并纳入固定资产统计范畴的工程建设活动，不需进行项目核准/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条	0435-3725869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发改委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0435-3725868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住建局	
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项第一款	0435-3725882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水利局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对环境影响登记管理项目，衔接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属于登记管理的，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0435-372581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5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6	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申报扣除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财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申报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8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9	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10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	缴费人享受地方教育附加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缴费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缴费人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1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0435-5012366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0435-5012366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除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4	房产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除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15	印花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17	资源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享受减免税情形除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8	环境保护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环境保护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当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19	耕地占用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20	车船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0435-5012366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市税务局	
21	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免费	关于印发《2021年通化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营商环境组〔2021〕4号）	0435-3967230	长期	市市场局	
22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免于向海关注册登记。	《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公告〔2020〕99号）	0435-6235889	长期（根据法律条文调整）	通化海关	
2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	1.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39号) 2.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就组〔2023〕2号)	0435-3650312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市社保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执行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24	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全省1-8类行业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率为基准费率的50%。	1. 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39号) 2.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就组〔2023〕2号)	0435-3653510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市社保局	
2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 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就组〔2023〕2号)	0435-3650312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社保局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大型企业按30%返还。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26	一次性扩岗补助	采取“免申即享”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 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不能重复使用; 该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94号)	0435-3650312	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市社保局	